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圓琇
電　話：04-3706150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1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ATTCH7 ATTCH8

裝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23886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

線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111/03/17
1110002037